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良玄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090100156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監察院對機關洽新聞媒體記者議價簽約蒐集輿情之審核意見如說明，請各機關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3月19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269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花蓮縣政府於106年及107年辦理

「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25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14家媒體之15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花費約546萬6,300元。惟取得之文字稿件、照片及影片，迄108年1月18日止，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尚無使用紀錄，使用效益欠佳，顯見該項採購並無必要性。花蓮縣政府所為形同以公帑收買媒體記者，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之信賴，並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獨立自主之專業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形象及公信力。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5款及第6款載明：「採購人員不

雲林縣政府 109/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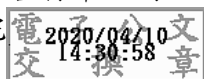


1090519862

得有下列行為：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各機關應以監察院審核意見所述情形為鑑，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監察院



裝

訂

線